终止委托代征协议公告

珠香 税 税终委告〔2022 〕1号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<委托代征管理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）第十六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签订的委托代征协议终止，按规定停止履行委托代征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

2022年6月21日

终止委托代征协议纳税人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书字轨 | 受托方纳税人名称 | 受托代征人联系电话 | 受托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| 委托代征范围 | 代征期限起 | 代征期限止 | 委托代征税种及附加 | 计税依据及税率 |
| 1 | 珠香 税 税终委〔2022 〕1号 | 前海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珠海营业部 | 139\*\*\*\*9991 | 郭婉华 | 乙方个人保险经纪代理业务 | 2022年1月1日 | 2022年12月31日 | 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费附加 | 增值税 按税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执行，保险代理佣金收入3%,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税额7%,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税额3%,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税额2% |